

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工作细则

上海市建筑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，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是发展我国建设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。本会的宗旨：团结和组织上海市建筑科技工作者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贯彻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方针，在建筑领域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和科学普及，实行民主办会，开展学术的自由讨论，促进科学技术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建筑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为了团结和服务于广大团体会员单位，积极实现本会的宗旨，同时努力争取会员单位对本会的支持，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学会章程》中关于本会会员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工作细则》。

一、对象和条件

凡在上海地区从事与本会业务领域相关的设计、规划、科研、教育、施工、管理、服务等业务三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、科技实力和经营业绩，有个人会员 3 人以上，承认本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会的独立企事业单位，均可申请作为本会的团体会员。

二、 入会手续

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本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本会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并通知缴费，会费缴纳成功后，由本会颁发《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证书》，正式成为本会的团体会员。

三、 团体会员的分级

本会团体会员分为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。

四、 团体会员权利

1、 理事长单位

- 1) 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- 2) 接受本会颁发的“上海市建筑学会理事长单位”证书；
- 3) 参加本会理事会及本会重要学术活动，与本会合作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；
- 4) 优先向二级组织推荐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；
- 5) 优先参加本会、二级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。本会活动出席领导（限正、副理事长本人）按照重要嘉宾标准接待；
- 6) 优先考虑向国际组织推荐任职人选；
- 7) 优先考虑国际会议出国团名额；
- 8) 优先推荐参与国际竞赛活动、国内重大工程项目征集活动；
- 9) 优先推荐担任本会举办的奖项评委；
- 10) 有资格参与本会举办的奖项、论坛、年会、培训、考察等各类活动；

11) 优先向《建筑实践》投稿，参与《建筑实践》刊外活动。

2、常务理事单位

1) 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
2) 接受本会颁发的“上海市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”证书；

3) 参加本会理事会及本会重要学术活动，与本会合作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；

4) 优先向二级组织推荐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；

5) 优先参加本会，二级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。本会活动出席领导（限常务理事长本人）按照嘉宾标准接待；

6) 优先考虑向国际组织推荐任职人选；

7) 优先考虑国际会议出国团名额；

8) 优先推荐参与国际竞赛活动、国内重大工程项目征集活动；

9) 优先推荐担任本会举办的奖项评委；

10) 有资格参与本会举办的奖项、论坛、年会、培训、考察等各类活动；

11) 优先向《建筑实践》投稿，参与《建筑实践》刊外活动。

3、理事单位

1) 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
2) 接受本会颁发的“上海市建筑学会理事单位”证书；

3) 参加本会理事会及本会重要学术活动，与本会合作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；

- 4) 优先向二级组织推荐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；
- 5) 优先参加本会，二级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。本会活动出席领导（限理事本人）免费；
- 6) 考虑国际会议出国团名额；
- 7) 推荐参与国际竞赛活动、国内重大工程项目征集活动；
- 8) 优先推荐担任本会举办的奖项评委；
- 9) 有资格参与本会举办的奖项、论坛、年会、培训、考察等各类活动；
- 10) 优先向《建筑实践》投稿，参与《建筑实践》刊外活动。

4、会员单位

- 1) 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- 2) 接受本会颁发的“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”证书；
- 3) 优先参加本会，二级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。本会活动出席领导（限 1 人）；
- 4) 与本会合作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；
- 5) 考虑国际会议出国团名额；
- 6) 推荐参与国际竞赛活动、国内重大工程项目征集活动；
- 7) 有资格参与本会举办的奖项、论坛、年会、培训、考察等各类活动；
- 8) 优先向《建筑实践》投稿，参与《建筑实践》刊外活动。

五、团体会员义务

1、副理事长单位

- 1) 维护本会形象；
- 2) 按时参加学会理事长会议、理事会，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参加本会年会及有关学术活动；
- 3) 协助理事长开展本会工作，每个理事长单位有必要按理事长办公会决定承担一项或多项工作；
- 4) 配合本会举办有关学术交流活动；
- 5) 选派一名联络人，与本会秘书处保持联系；
- 6) 共同向主管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和政策咨询，为本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7) 按时交纳会费。

2、常务理事单位

- 1) 维护本会形象；
- 2) 按时参加本会理事会，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参加本会年会及有关学术活动；
- 3) 配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开展本会工作；
- 4) 配合本会举办有关学术交流活动；
- 5) 选派一名联络人，与本会秘书处保持联系；
- 6) 共同向主管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和政策咨询，为本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7) 按时交纳会费。

3、理事单位

- 1) 按时交纳会费；
- 2) 按时参加本会理事会，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参加本会年会及有关学术活动；
- 3) 配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开展本会工作；
- 4) 配合本会举办有关学术交流活动；
- 5) 选派一名联络人，与本会秘书处保持联系；
- 6) 共同向主管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和政策咨询，为本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7) 按时交纳会费。

4、会员单位

- 1) 维护本会形象；
- 2) 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参加本会年会及有关学术活动；
- 3) 配合本会举办有关学术交流活动；
- 4) 选派一名联络人，与本会秘书处保持联系；
- 5) 积极参与并和本会一道向主管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和政策咨询，为本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6) 按时交纳会费。

六、团体会员会籍

1、会员有退会自由，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和牌匾。
会员单位退会手续由本会办理。

2、团体会员凡连续两年未交纳会费，或不履行其他会员义务的，可视为自动退会。

3、会员单位退会后，如欲重新入会，须按新申请入会的程序办理。

4、会员违反章程损害本会利益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经理事长会议批准可予以处分直至开除会籍。

5、会员因触犯刑律被判刑或被剥夺政治权利时，其会籍即自动取消，其担任的会内职务同时自动免除。

以下无正文